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工作措施的通知

委内各有关处室，成本调查监审局、价格监测局，省节能监察服务中心：

按照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委领导同意，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责任处室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按照任务清单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及时总结进展情况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委党组报告。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0 日

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

为落实我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根据《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》（辽委办字〔2020〕19 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工作措施如下：

1.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。认真履行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，加强工作统筹，提出 2023 年全省“双碳”工作要点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。进一步完善全省碳达峰、碳中和政策体系，高质量落实《辽宁省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工作方案》目标任

务。

责任处室：资源节约处

2. 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。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(2021年版)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节能改造实施方案，实施一批技术改造项目。做好全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工作，继续严控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，坚决打击“地条钢”等违法行为。认真履行数字辽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，推进《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》任务落实。

责任处室：工业处、数字经济处

3.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强省建设。推进风电光伏重点项目建设，研究编制全省海上风电建设方案。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，力争徐大堡核电一期工程尽快核准并开工建设，加快推进庄河核电前期工作。加快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建设。推进清洁取暖工作。深入推进煤电“三改联动”，开展散煤治理、管道保护等工作督导检查。

责任处室：能源综合处、新能源处、电力处、煤炭处、油气管道处

4. 坚决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。按照国家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边界范围，实施精准管控，对增量项目严格把好节能审查关，对存量项目实施改造升级，对违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整改。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专项检查“回头看”，巩固前期工作成果。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及省级平台建设，探索省能耗管理数字

化、信息化新模式，将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纳入能耗在线实时监测。

责任处室：资源节约处

5. 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工作。严格落实辽宁省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目标任务。强化能耗强度指标约束管理，优化能耗双控考核频次，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。推进节能监察能力建设，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、项目监管。

责任处室：资源节约处、省节能监察服务中心

6. 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。落实全面节约战略，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。推动抚顺、本溪、阜新、铁岭、朝阳等5市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，推动沈阳、大连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。

责任处室：资源节约处

7. 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。充分考虑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，并将相关工作纳入2023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。推进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若干措施》任务落实，加强重大问题和制度性创新研究。落实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深入落实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生态保护的义务和生态补偿的责任，加快建立可持续的市场化运作、社会化合作、多元化发展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

责任处室：综合处、资源节约处、区域二处

8. 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。按照国家要求，做好我省第三周期输配电价核定相关工作，落实对大型风光基地支撑调节机组的补偿机制，

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。继续统筹推进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抓好 2023 年改革计划的落实。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收费政策，支持和指导各地认真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，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。

责任处室：价格处、成本局、价监局

9. 探索建立绿色信用体系。积极探索“信用辽宁”建设新途径、新方法，配合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，归集共享企业环境信用信息，进一步拓展信用监管应用场景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责任处室：财金信用处

10.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。围绕城镇生活污水及垃圾分类处理、节能减碳、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向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。结合全省若干重大工程建设任务，统筹安排 2023 年省本级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重点项目建设。

责任处室：资源节约处、投资处

11.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。稳妥有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。组织专家对拟纳入 PPP 平台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合格的项目纳入平台公示，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，提高 PPP 项目质量。

责任处室：投融资处、资源节约处